AUG082022_02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9085094 日期：2022年8月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专业人员的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工程与建筑公司，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建筑工程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分类下的专业人员。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员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或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此事现由我们审理上诉。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按照以下分析作出新决定。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作为专业人员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向美国劳工部（DOL）申请认证，证明：(1) 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以及 (2) 雇用非公民担任该职位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或工作条件。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

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批准的劳工证和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非公民受益人是否符合经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指定的非公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以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A. 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自优先日起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8 C.F.R. § 204.5(g)(2)。为证明向受益人提供的工作机会是真实的，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他I-140表格受益人的所提供的工资。2

在确定申请人的支付能力时，我们首先审查其是否自申请优先日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所提供的工资。我们接下来审查申请人是否有足够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来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如果申请人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不足，我们还可以考虑其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证据。3 USCIS在确定申请人的支付能力时，还可以考虑申请人的整体情况，包括其业务活动的总体规模。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Reg'l Comm'r 1967)。4

记录未证明申请人自优先日起已向受益人支付任何工资，且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2019年纳税申报表中记录的年度净收入和净资产不足以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其修订后的2019年纳税申报表、2019年和2020年的工资单、2021年的银行对账单，以及其签约执行的项目和这些项目价值的文件。

8 C.F.R. § 204.5(g)(2)的规定指出，支付能力的文件应以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提交，并且在适当情况下，可以提交额外的财务证据。这些文件应证明申请人自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38,376美元，在本案中优先日为2020年1月16日。

然而，记录未包括申请人自2020年起的联邦纳税申报表、经审计财务报表或年度报告。由于记录不清楚在提交上诉时是否已有这些文件，我们将此事发回审理主任进一步

1 申请的优先日是向DOL提交基础劳工证的日期。8 C.F.R. § 204.5(d)。
2 见 8 C.F.R. § 204.5(g)(2)；另见 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我们否决申请的决定，因为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名受益人）。
3 联邦法院维持了我们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Tongatapu Woodcraft Haw., Ltd. v. Feldman, 736 F.2d 1305, 1309 (9th Cir. 1984)；Estrada-Hernandez v. Holder, 108 F. Supp. 3d 936, 942-946 (S.D. Cal. 2015)；Rizvi v. Dep't of Homeland Sec., 37 F. Supp. 3d 870, 883-84 (S.D. Tex. 2014), aff'd, 627 Fed. App'x 292, 294-295 (5th Cir. 2015)。
4 USCIS可自行决定考虑与申请人财务能力相关但超出其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的证据。我们可以考虑以下因素：申请人经营业务的年数、申请人业务既定的历史增长、申请人在其行业内的声誉、员工总数、受益人是否替代前雇员或外包服务、是否发生任何异常业务支出或损失，以及USCIS认为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相关的任何其他证据。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at 614-15。

考虑。审理主任可以要求提供其认为与确定申请人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相关的任何额外文件。

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已为另一名受益人提交了I-140表格。如果申请人为多名受益人提交了I-140表格申请，则必须证明其向每名受益人提供的工作机会是真实的，并且其有能力向每名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见 8 C.F.R. § 204.5(g)(2)；另见 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at 124。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考虑申请人自2020年起每年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以及与申请人在相关时间段内其他I-140表格受益人有关的信息。审理主任可自行决定，按照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考虑与申请人财务状况相关的其他证据。

B. 受益人资格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之前具备所提供职位的所有DOL认证工作要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证中的工作机会部分，以确定职位的最低要求。USCIS既不能忽视认证条款，也不能施加额外要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认定“ DOL有权设定劳工证的内容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除建筑工程师学士学位外，随附申请的劳工证还指出，所提供的建筑工程师职位要求至少一年所提供职位的工作经验，并且替代职业的经验不可接受。劳工证H.14部分指出：“ 仅要求至少1年建筑设计师和建筑工程师的教育和经验，无论是连续还是同时。 ”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其受雇于
担任驻场工程师/建筑师四个月。他还证明其受雇于
I I担任建筑工程师约两年零七个月。5 为支持所主张的合格经验，申请人必须提交受益人前雇主的信函。8 C.F.R. § 204.5(l)(3)(ii)(A)。该信函必须包含撰写人的姓名和职务以及雇主地址，并描述受益人的经验。同上。

在初次提交时，申请人未提供雇主信函以证明受益人的合格经验。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I I的信函，说明受益人于2013年5月至9月在该公司担任全职驻场工程师/建筑师，以及一封来自l I的信函，说明其于2015年5月至2017年11月在该公司担任全职建筑工程师。审理主任认定，这些信函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具备所需工作经验，因为它们仅说明了受益人开始

5 受益人还证明曾在其他组织担任平面设计师和研究生助理，这是基于其在计算机软件工程领域的学习。由于这些并非建筑工程师职位，且申请人表示仅接受建筑设计师和建筑工程师的经验，因此这些职位不能使受益人符合所提供工作的资格。

以及每份工作的结束日期，而非具体日期。我们将撤回这一认定，因为工作开始或结束的具体日期对于本案中判定受益人是否具有足够工作经验并非关键。在此，劳工证要求一年的先前工作经验，且所提供的信函中声称的工作经验合计超过一年，无论受益人的雇佣始于或止于哪一具体日期。然而，除审理主任的决定之外，受益人工作经验的文件记录不足以证明资格，理由如下所述。

记录显示，2018年12月，申请人代表受益人提交了另一份Form I-140，寻求将其作为建筑工程师雇用。为该申请提交的劳工证仅说明他曾在 担任建筑绘图员，并未提及I I。该申请还包括受益人简历的副本，其中称他曾在I I担任项目助理和建筑绘图员，并独立担任吉他教师。该文件也未提及! I。此外，2018年11月，受益人向美国国务院提交了非移民签证申请。在该申请中，他声明此前无雇佣经历。

随当前申请提交的简历称，受益人在
的职位是建筑工程师，而非建筑绘图员，并称他曾在I I担任驻地工程师/建筑师（实习）。此外，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I的新信函，此次称受益人自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受雇为建筑设计师，并在“ 获得足够知识和经验 ”后，自2016年6月至2017年11月担任建筑工程师。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处理受益人雇佣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并可要求申请人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这些不一致，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6 审理主任还可要求申请人证明受益人如何在l I和
I 全职工作的同时，还获得了大学学位。

III. 结论

鉴于上述情况，审理主任先前的决定将被撤回。申请发回审理主任重审。审理主任可要求提供其认为相关的任何额外证据。同样，申请人可在审理主任确定的合理期限内提供额外证据。收到所有证据后，审理主任将审查整个记录并作出新决定。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6 对申请人证据任何方面的怀疑也会影响其其余证据的可靠性。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